##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暨聘任证券 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0日召开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郭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郭朋先生因个 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人力资源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 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朋先生的辞职报 告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郭朋先生仍将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朋先生未持 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郭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 谢。

###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 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股东王冠一先生提名贺颖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颖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贺颖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贺颖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 1、战略发展委员会:王冠一(主任委员)、邓丽娟、杨勇
- 2、提名委员会: 贺颖奇(主任委员)、郭晋龙、王冠一
- 3、人力资源与薪酬委员会: 贺颖奇(主任委员)、郭晋龙、邓丽娟
- 4、审计委员会:郭晋龙(主任委员)、贺颖奇、杨勇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晓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简历信息

1、**贺颖奇**,会计学博士、博士后,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教师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理事、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管理会计分会理事。

贺颖奇先生未持有福瑞股份股份,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叶晓亮**,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级经济师,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泰康之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叶晓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联络方式:

办公电话: 010-84683855;

传真: 010-84683766;

邮箱: dshbgs@fu-rui.com。